

##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告知书

(2015)高行终字第03489号

李蔚：

上诉人李蔚因与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行政诉讼一案，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三中行初字第00670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本院已立案审理，现告知你单位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杨艳、魏志坚、谷升，书记员李旭晗。依据法律规定，合议庭决定对本案进行书面审理。

请于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将是否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及你（你单位）的相关身份证明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律师所函、律师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上诉状电子版（发送邮件到 gybanan@163.com）及地址确认书邮寄回本院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李旭晗 收

电话：85268389

邮编：100022